



息 烽 县 志

(民 国)

贵州新闻出版局内部图书印制

许可证黔新出(89)图字第014号

开 本 787×1092 1/16 38.5625印张

印数 1—700 字数 890千字

1965年油印 1989年铅印

011基地印刷厂印 成本费 85.00 元

创修： 王 佐

续理： 樊昌绪

总纂： 顾 枏

校 点： 朱应长

复校点： 邱德林、吴家齐、江萍

审 订： 侯存安、康健文

复 审： 邱德林

封面题字： 陈福桐

校 对： 邱德林、吴家齐、江萍

# 前 言

民国《息烽县志》，是息烽县第一部志书。编纂于民国十七年（公元1928年）至二十九年（公元1940年）间，成稿后尚未付印出版。解放后，手稿存息烽县档案馆。1965年11月，贵州省图书馆曾组织刻印成书。

方志，史家认为是“资料的宝库”，是“博物之书”。它“补史之缺，参史之错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”。民国《息烽县志》共分《建置志》、《学校志》、《官师志》、《食货志》、《方物志》、《风土志》、《诸夷志》、《献征志》八个专志，计三十八卷，60余万字。这部志书引用古典文献较多，资料丰富，对各方面都有广泛的参考价值。但由于用字均属繁体，且未标点断句，阅读、使用不便，加上印数甚少，难以满足广大干部、群众阅读参考需要，因而迫切要求重印。

1985年，息烽县志办公室成立后，多方搜集资料，整理旧志，并初拟了整理民国《息烽县志》的计划。1986年6月13日，提交县志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，决定整理、校点和重印民国《息烽县志》。1986年6月至1987年4月校点结束，1987年5月至7月，送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审订，8月至12月，县志办复查验收，1988年元月付印。

民国《息烽县志》的重印，是在县委领导和政府主持下进行的。目的在于扩大志书利用范围，使志书发挥应有作用。但它毕竟是一部旧志，在资料选择、编纂体例、文字叙述等方面，都有其时代的局限性。如在内容上，重于称颂统治阶级，偏于庙宇乡贤，蔑视人民革命和少数民族，略述工农业生产，忽视经济发展等。对此，我们虽不能用今天的观点苛求前人，但是，我们在阅读时，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去加以鉴别和思考，使旧志资料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本志校点和整理，由于时间较短，人力有限，加上资料缺乏，不足或错误之处，敬请指正。

息烽县县志办公室

一九八八年元月二十二日

# 复制说明

《息烽县志》，王佐创修，樊昌绪续理，顾枏纂辑，民国二十九年成书，未刊。原稿现存息烽县档案馆。

原稿已分卷，但未编序次，复制时按原目《建置》、《学校》、《官师》、《食货》、《方物》、《风土》、《诸夷》、《献征》等八志之序次编为三十八卷，其中疑阙人物志列传部分若干卷。

《献征志》中之下列各文，或与地方关系不大，或以内容反动，在复制时已删去。

## （一）宣言三篇

1、《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》（民国元年元月）

2、《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》

3、《国民党总理北上宣言》（民国十三年十一月十日）

（二）训令二十六篇，为《大总统整顿教育令》、《大总统注意国民教育申令》及民国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五月伪国民政府训令二十四篇。

（三）蒋介石《国民纪念周谈话》及《庐山谈话》各一篇。

本纪经实地采访者，不及半数，余则抄自其他旧文献，错讹遗漏甚多，复制时已据其他文献，进行校正。为便于读者参考，编有《校勘参考书目》及《校勘记》，附于书末。如有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承息烽县档案馆借给藏本，谨此致谢。

贵州省图书馆

一九六五年十一月

# 序

今之方志，不始至今。

丽于地者，人；丽于人者，事。人事之繁兴则地著，地著则天可。弗违而经之纬之，仍不离乎仰观俯察以极。

夫芸芸混混之日，用寻常日增乎月，月累乎年，年复层递而上以成往古，往古，非别一天地也。

天地无际而有际也；人事无穷而有穷也。天地际于运旋之周；人事穷于往来之会。往者非古，而来者非今，今不生于古，古不越于今，则人事果穷而天地失际。此岂达者之为言而能戴履乎两间者哉！

混沌穷奇，非古人也。魑魅魍魉，非原鬼也。飞机潜艇，文明之机，而杀人以逞之具也，古不若也。混沌穷奇，魑魅魍魉，若或遭之麋躯遁形也。

息烽本无混沌穷奇，息烽更无魑魅魍魉。潜艇则徒闻，而日惧飞轮也。人事之繁兴，夫不析修文为县而地著哉？御寇于数千里之外，息烽有其人矣；深蕴于南望而待发，可资远迩之取携者，息烽有其物矣。息烽不少受学之英，息烽不少识时之杰；而谓息烽可无纪述地著之文，以昭繁兴之人事也。

县隶于贵州行省。省隶于中华民国。中华民国不畏潜艇飞轮。行看御寇成功，光我堂堂之中华族，建我泱泱之华国，息烽县人岂能无与于荣幸哉！今之息烽，夫岂非古之息烽哉？古今之息烽，其人事之蝉联，夫岂有异于中华民国者哉？中华民国，非古非今、是古是今、自古至今之中华民国，其以三民主义而继往开来，尤为御寇之本能，而又岂非溯源五千载，荟萃其精蕴，以董正其经纬者哉？中华民国纪述地著之大文，且将有无穷无际之环丽典则，而不遗乎一方一隅也。若息烽者，又岂非中华民国之一方或一隅者哉！息烽今而乃有纪述地著之文，诚亦知夫无所逃于中华民国之一方一隅，故亦本其所负而有如斯之一举也夫！

如斯之一举，宁得自谢其不足丽于方志者乎？今之为方志者，亦众矣。内政部之颁达于行省、于诸县，其主旨、其条例为方志者要，无不知之矣。若夫，地以人著，人以地名，诚有不易之理焉！假不合事物以纂组之，又安能见其文之能成俾展卷者之不厌也？会稽章实斋氏之生平，岂不以阅历志事深自负哉？然而《湖北通志》之不易为功，《天门县志》之未臻其满，则章氏之深所自负，与其所处或犹有凿不协枘之所以然者哉！新化邹叔绩氏之旅于贵州也，历纂贵阳、兴义、大定、安顺四府志。而《大定府志》，今已遗失。若《安顺府志》之遭受讥评，则邹氏之后人已申白其所以然矣。同时，遵义郑子尹氏，独山莫友芝氏，共纂成《遵义府志》，乃盛称于国中，宁非方志之可观者乎？近时各行省及诸县之通志、县志、或续修、或新修，或已成、或未成，其不违乎

内政部所颁主旨及条例，其本所见所闻，以纂组而就功者，踵相望也。

息烽析置既竟后，十有五年。县之人士，群以志在必修，而费之当有所出也。爰乃集议筹资，设局经始。县人王佐天梯实总其事，采访有得，测图既竟，将事纂述。而贵州军民长官频频内江，去来靡常，卫送兵役，动逾千百，其过县境，鸡犬无声。而斯事之中辍，岂县人所愿者哉！无何，则红军两度经黔入蜀，虽不馆谷于息烽，息烽人又岂有不闻声而潜伏者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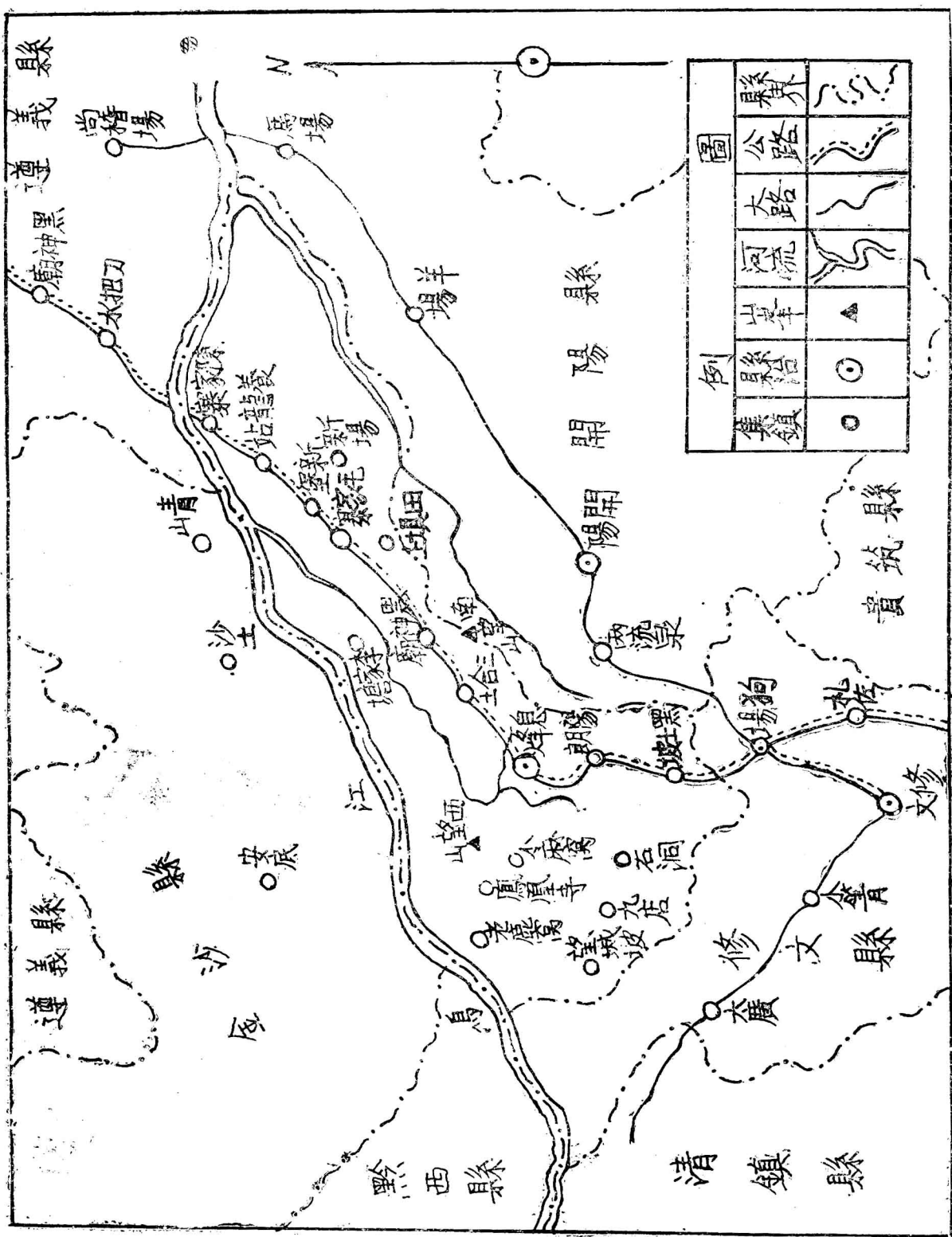
枏之流寓于贵阳也，盖亦十有余年。先识修文人士，以斯事相委托，得游阳明洞、三潮水，以仰瞻姚江遗泽。及由修文仍返贵阳寓庐。民国二十三年春，始与天梯相识，数度往还，天梯始告以有所委托也。翌年之秋，复邮书申前说。其冬，因他事临贵阳，仍视枏，而益致殷勤衰病余身。其忍拂天梯之推重，不为之一效检辑之劳也乎？又翌年春，因事一返故里。乡人方欲以续修《安顺府志》之采访见属，乃天梯之邮书又达，前言不可忘，遂辞乡人而报书于天梯也。旋由故里达会城。未数日，则天梯亦至。聚谈数度，遂与天梯同达息烽，已而偕游西望山，登临累日，颇极览眺之至。西望归游，忽感疾困，疗治靡瘳，竟病榻缠绵，几至不起。商之天梯，允暂返贵阳寓庐，略事静息。乃自秋徂冬，惟呻吟喘嗽之不可却，余事皆度外置之。岁事将周，天梯又临视病躯。惟时，几于不食不言。天梯更宽譬之，且给医药之资，又代延良医，以望其迅痊也。二十六年暮春，始得稍减喘嗽。再达中夏，勉扶杖而行，而芦沟〔1〕之祸已作。顷之，天梯复偕来息烽。精神之衰减，食息之靡调，而日聆海畔之消息，奋感抗敌之雄图，久痼反得以速瘳，饮食仍归于常调。爰乃张其本纲，析其分目，时挥拙颖，渐就删擷。天梯忽被省政府檄，以勤能得超擢，促其就任安龙县县长。于是，县人樊昌绪先知代天梯继其主持。枏则一循常轨，不索毫忽。惟局址之一再迁移，致志事之不免停辍。二十九年一月之杪，勉告厥成大体。虽具小疵而未检，时不我与，去意尤切，故掇崖略写冠其端。如曰不然，别情高明。

顾 枏

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据贵州省图书馆《校勘记》注：

〔1〕《序》文中“芦沟”原作“卢沟”，今改。



| 圖例 |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|--|
| 集鎮 | ●     |  |
| 縣治 | ◎     |  |
| 山峯 | ▲     |  |
| 河流 | ~~~~~ |  |
| 大路 | ———   |  |
| 公路 | ———   |  |
| 縣界 | ~~~~~ |  |

# 目 录

前言

复制说明

序

息烽县地图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建置志              | 1       |
| 卷一    疆里         | ( 1 )   |
| 卷二    沿革         | ( 9 )   |
| 卷三    祠祀 (坛庙寺观附) | ( 33 )  |
| 卷四    城池         | ( 40 )  |
| 卷五    关梁         | ( 42 )  |
| 学校志              | ( 43 )  |
| 卷六    制科、选举、学校   | ( 43 )  |
| 官师志              | ( 79 )  |
| 卷七    官制、职官上     | ( 79 )  |
| 卷八    官制、职官下     | ( 124 ) |
| 食货志              | ( 151 ) |
| 卷九    农业 (蚕桑附)   | ( 151 ) |
| 卷十    林业         | ( 159 ) |
| 卷十一  工业          | ( 161 ) |
| 卷十二  矿业          | ( 166 ) |
| 卷十三  商业          | ( 168 ) |
| 方物志              | ( 173 ) |
| 卷十四  动物部·兽畜类     | ( 173 ) |
| 卷十五  动物部·禽畜类     | ( 184 )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卷十六       | 动物部·鳞介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( 202 ) |
| 卷十七       | 动物部·昆虫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( 216 ) |
| 卷十八       | 植物部·谷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237 ) |
| 卷十九       | 植物部·蔬类上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( 252 ) |
| 卷二十       | 植物部·蔬类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( 273 ) |
| 卷二十一      | 植物部·木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310 ) |
| 卷二十二      | 植物部·竹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343 ) |
| 卷二十三      | 植物部·花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349 ) |
| 卷二十四      | 植物部·果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363 ) |
| 卷二十五      | 植物部·百卉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( 385 ) |
| 卷二十六      | 矿物部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( 407 ) |
| 风土志····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09 ) |
| 卷二十七      | 风俗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( 409 ) |
| 卷二十八      | 气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( 414 ) |
| 卷二十九      | 方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( 415 ) |
| 诸夷志····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21 ) |
| 卷三十       | 土司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( 421 ) |
| 卷三十一      | 苗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| ( 429 ) |
| 献征志····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440 ) |
| 卷三十二      | 敕、诏、谕、奏疏、折·····           | ( 440 ) |
| 卷三十三      | 公文、飨、书、状、颂、赞、箴、铭、论、说····· | ( 470 ) |
| 卷三十四      | 答问、解、考、传、序·····           | ( 489 ) |
| 卷三十五      | 纪事、记、碑记、文·····            | ( 511 ) |
| 卷三十六      | 议、教条、教、表、志、跋、启、小引、书后····· | ( 524 ) |
| 卷三十七      | 赋、歌、诗余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( 539 ) |
| 卷三十八      | 诗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( 550 ) |
| 附 录····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04 ) |
| 点校说明····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06 ) |

## 卷 一

# 建置志·疆里

国家统理土地、人民，经书既详，则敷治无难。自炎黄以至于今之中华民国，经封建郡县，而成为时制。数千年嬗变，其山川之表望，固依然也；其施設治理，则必循其所以然也。

息烽之为县，易名于贵筑，析地于修文，且割开阳、贵筑之各一隅，以增成全境。广袤虽皆不及百里，而名山大川巍然渤然，亦有眇眇之原隰陂陀绵延。又弥望皆是居为乐土之人，几及十万。公路之干线，已贯穿南北，一二支线，且将继续成；铁路敷设，更当不远。抗建成功，而后跃为西南之繁县，尤无可疑。方闻载笔，何可忽诸志疆里。

### 第 一 区

在县治内。东至开阳县界，二十六里；南至二区上阳朗，八里；西至七区皂角树，四十里；北至三区干沟河，二十里；东南至开阳县狼鸡岭，二十里；西南至二区长岭岗，十里；东北抵三区二壘岩，二十里；西北抵六区熊家庄，三十五里。统保六〔1〕。有场，子、午日集。

#### 第一保

在城内。东至接三区雨洒，约三里；南至接二保半边街，约三里；西至接二保团圆山脚，约一里；北至接四保大峰垭，五里。管寨十，居民八百余户。

#### 第二保

在下阳朗，在县城南七里。东至接开阳县界，十五里；南至接二区界，一里；西至接五保底寨，十里；北至接一保龙爪树，四里。管寨十六，居民二百余户。

#### 第三保

设上厂，距城东十五里。东至接开阳洋水，八里；南至接二保丁木树，七里；西至接一保漆树沟，六里；北至接四保茅坪，十二里。管寨十三，居民一百余户。

#### 第四保

设东王寨，距城北十五里。东至接三区二壘岩，十里；南至接一保大峰垭，约五里；西至接五保河，十二里；北至接三区小黑神庙，八里。有场，巳、亥日集。管寨十四，居民二百五十余户。

#### 第五保

设底寨，在城西十二里。东至接一保柿花坪，八里；南至接二保水头坝，二里；西至接二区水落洞，十里；北至接三区雨洒，约八里。有场，辰、戌日集。管寨二十一，居民四百余户。

## 第六保

设新寨沟，在城西北二十五里。东至接五保下坝，六里；南至抵二区大陵口，约十里；西至接七区莲花山，十二里；北至接三区鹿窝，六里。有场，寅、申日集。管寨十八，居民五十余户〔2〕。

## 第 二 区

阳朗坝，距城十二里。东至接狼鸡岭，属开阳，二十里；南至修文属羊马田，二十五里；西至高田坎，三十二里；北至下阳朗，四里；东南至卡子门，十五里；东北至狼鸡岭，二十里；西南至紫疆山，五十里；西北至第一区珠场，十五里。统保十。有场，巳、亥日集，寅、申日复集。

### 第一保

在阳朗坝，距城十二里。东至接对门寨，一里；南至接平桥，半里；西至接老街口，半里；北至接长岭岗，四里。管寨三，居民一百七十余户。

### 第二保〔3〕

设翠柏乡，距城十三里。东至接立碑哨，半里；南至接毛狗冲，二里；西至接芦稿坪，六里；北至接出水洞，七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

### 第二分保

设纯孝乡，距城十二里。东至接蔡家寨，一里；南至接萝蔔洞哑口，六里；西至接老鸦河，十里；北至接平桥，半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

### 第三保

设铜泉乡，距城二十里。东至接上红马，六里；南至接凉水井，四里；西至抵杜家垭口，一里；北至接老安寨，八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

### 第四保

设城南乡，距城二十里。东至芦稿坪，三里；南至黑土坡，五里；西至洗哑，五里；北至红岩，三里。管寨四，居民三十余户。

### 第五保

设黎安乡，距城四十里。东至灰么，六里；南至羊马田，四里；西至邓家林，三里；北至老鸦河黑土坡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五十余户。

### 第六保

设平等乡，距城四十里。东至邓家林，五里；南至五个坡，四里；西至仵佬冲，六里；北至老鸦河，四里。管寨十，居民一百五十余户。

### 第七保〔4〕

即青云乡（前打铁冲），距城三十里。东至青山，五里；南至雨鲜，四里；西至高田坎，七里；北至中和堡，八里。管寨十，居民二百余户。

### 第八保

设奇迹乡，在修文之东北，息烽之西南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高寨，二里；南至大田坝，一里；西至桥边，一里；北至新寨，十里。管寨四，居民一百五十户。有场，辰、戌日集。

#### 第九保

设德风乡，距城三十里。东至枳槽坡，五里；南至洗哑，五里；西至高寨，五里；北至羊跪田，七里。管寨八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

#### 第十保

设邻义乡，距城三十五里。东至桥边，二里；南至仵佬冲，八里；西至洗羊塘，六里；北至高安所，五里。管寨五，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

### 第 三 区

黑神庙，距城二十五里。东至开阳县界，二十五里；南至一区干沟河，四里；西至六区仙佛寺，二十里；北至五区石碑，七里；东南接一区南山高茶树，十五里；西南接一区火星山，二十里；东北接四区板桥，二十五里；西北接五区茅坡，二十里。统保六。有场，辰、戌日集。

#### 第一保

设黑神庙，距城二十五里。东至三保新场，八里；南至一区干沟河，四里；西至二保河边，五里；北至五区石碑，五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三百余户。

#### 第二保

设潮水场，距城二十五里。东至一保河边〔5〕，一里；南至六保，五里；西至五保，六里；北至一保，一里。管寨六，居民二百余户。有场，巳、亥日集。

#### 第三保

设南山，距城三十五里。东至开阳界，六里；南至一区，八里；西至一保，五里；北至四区，十里。管寨九，居民二百余户。有场，子、午日集。

#### 第四保

设荷包场〔6〕，距城三十七里。东至五区，五里；南至一保，三里；西至五保河边，五里；北至五区，五里。管寨六，居民二百余户。

#### 第五保

设王家坪，距城四十里。东至河边，五里；南至二保丹山坡，五里；西至六区，四里；北至荷包场〔7〕，四里。管寨十二，居民二百余户。

#### 第六保

设麻窝，距城二十五里。东至一区河，三里；南至一区，二里；西至六区，□□里〔8〕

### 第 四 区

养龙司，距城五十里。东接开阳〔9〕洋水，四十里；南接五区茅草寨，西接五区马尾槽，十里；北接乌江河，四十里；东南接平山，十五里；东北接红水营，三十里；西南接画眉湾，十里；西北接插耳岩，十里。有新旧两场：新场逢申日集，旧场逢寅日集。统保四。

#### 第一保

即中水保，距城五十里。东接龙场坡，六里；南接光石坡，八里；西接钟家山河，

三里，北接小水坪，六里。管寨九，居民二百八十余户。

#### 第二保

即司内保，距城五十里。东接一保河沟，五里，南接茅草寨，十五里，西接马尾槽，十里，北接新场，二里。有场，逢寅、申日集。管寨八，居民三百余户。

#### 第三保

即石头田，距城七十五里。东接大塘口，二十里，南接开阳王家沟，十五里，西接二保屏山，十二里，北接四保大塘寨，二十里。管寨八，居民一百五十余户。

#### 第四保

在大土，距城六十里。东抵山脚石，五里，南抵三保鸡公井，五里，西抵五区大坪坳，五里，北抵下半团盘龙寺，五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三十余户。

### 第五区

设养龙站，距城北七十里。南至石碑与三区连界，三十里，北至乌江南岸，十五里；东至马尾槽与四区连界，十里；西至茅坡与六区连界，三十里。区内分下水保、上水保、西流保、美竹箐保四保。子、午日集场。

#### 第一保

即下水保，在区东，领市场二，村寨七。养龙站场，子、午日集。江土场，巳、亥日集。旧寨坝、董家坪、高家院、小水、叶儿寨、干溪、王家寨，大小七寨，居民四百余户。

#### 第二保

即上水保，在区南十五里，有市场二，村寨五。排杉堡场，卯、酉日集。核桃箐场，丑、未日集。茅草寨、亲戚寨、方家坪、大屋基、三望坡，共五寨，居民约四百户。

#### 第三保

即西流保，在区西二十里，有市场一，村寨十二。茅坡场，巳、亥日集。叶家沟、蚂蝗箐、冉家寨、平所、摩河水、桃子台、高洞、中寨，大雾江、马坡、水头寨、苗田，大小十二寨，居民约三百余户。

#### 第四保〔10〕

即美竹箐，在区北五里，有市场一，村寨八。美竹箐场，丑、未日集。盐仓坝、大水井、平塘、荆竹寨、傅家坪、小院子、养龙槽、新寨，大小八寨，居民约五百户。

### 第六区

设流长，距城六十里。东至五区养龙站茅坡，三十里，南至三区王家坪，三十里，西至七区九庄凉水井，三十五里，北至黔西县后山，十五里，东南接三区荷包场，三十五里，东北接五区大雾江及黔西青山，三十三里，西北接七区黄马田，二十八里，西南接西山，三十七里。旧为仁和里中四甲，专指流长。统保七。

#### 第一保

即流长镇，距城六十里。东至头道河，十五里，南至露头山，六里，西至长冲沟，八里，北至麻坪，十二里。居民一百二十余户。有场，子、午日集。管寨七。旧为仁和里

中四甲。有金钟〔11〕、雾头二大山。

#### 第二保

即茶园脚，距城六十二里。东至猪槽水，八里；南至大巫山，三里；西至邓家湾，五里；北至大塘河，十二里。管寨九，居民一百三十余户。亦属仁和里中四甲。有大巫、云顶二大山。

#### 第三保

即三坡乡，距城七十里。东至麻榨山，五里；南至接龙坑，七里；西至杀人坳，六里；北至袁家坝，七里。管寨七，居民一百一十余户。旧为仁和里下四甲。内有沙坡、老庙岗、龙朝山诸大山。

#### 第四保（原缺。）

#### 第五保

即草坝干溪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露头山，六里；南至头道河，七里；西至草坝，九里；北至红土，十二里。有场，寅、申日集。管寨六，居民一百一十余户。旧为仁和里七半甲。有真武山，风打岭，麻沙河。

#### 第六保

即水头乡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莲花山，十五里；南至凉水井，五里；西至大田坎，六里；北至水交连，四里。管寨五，居民一百一十余户。旧为仁和里七甲。有椅山、西山、桐子林河、龙洞沟。

#### 第七保

即鹿窝乡，距城五十余里。东至观音岩，五里；南至鹿窝场，五里；西至马头山，七里；北至瓮桶河，十里。有场，逢丑日集。管寨四。旧为仁和里七甲。有马头山，鹿窝河。

#### 第七分保

即同化乡（前冗坝），距城三十里。东至沙湾，五里；南至落鬼坝，三里；西至青山，三里；北至水落洞，四里。管寨八，居民一百余户。

### 第七区

设九庄，距城七十里。东至第一区西望山，三十里；西至修文县官寨，八里；北至黄沙河，三十里（按：永乐十一年二月，设有黄沙渡谷龙二十一迎舍司）；南至第八区（民国八年，分西区南段石碛一带地方为西二区，现改为第八区）营盘山，十五里；东南至第八区马落岩，二十二里；西南至修文属天生桥，十五里；西北至修文属贾家寨，三十二里；东北至六区瓮桶河〔12〕，五十里。广约三十二里，袤约五十里。统保十（旧为信顺里五七甲及上下八甲，在仁和里下八甲）。

#### 第一保

即九庄场，距息烽城七十里。东至朱家河，约一里。西至烟房沟，不及一里，南至大坪，约一里，北至北门桥，不及一里。编里三，原为第一保，现改九庄镇。居民三百八十余户。有场，寅、申日集。旧为信顺里〔13〕七甲。

#### 第二保

即陇头，距城六十五里。东至第三保上寨，里许；西至第七保撒孔槽之九庄河，三里许；南至第三保石关口，三里许；北至第八保椿尖树，五里许。管寨六，居民一百五十余户。旧为信顺里七甲及八甲（新田沟、张家槽即八甲地），现改名福隆乡。编里四，市九庄。

### 第三保

即么寨，距城六十二里。东至本区独立里蕨其坡山岭，里许；西至第五保桐梓坡，三里许；南至第四保占家槽，四里许；北至第二保大湾，里许。管寨七，有居民一百余户。旧为仁和里下八甲瓦脱地及信顺里五甲、七甲地，现并独立里，改名铜鼓乡，编里四，市九庄。

### 第四保

即鲁里衙，距城五十八里。东至第一区西望山五老峰，十里；西至本区第五保毛狗寨，六里；南至第八区营盘山，八里；北至第三保铜鼓寨，三里许。管寨六，编里四，有居民二百余户。昔为信顺里五甲地，民国十一年编为保，十九年改为乡，现名鲁仪乡。市九庄及本保犁树坡，逢辰、戌日集。

### 第五保

即桐枝驿，距城六十八里。东至本区第三保排楼山，西至修文县属第七区杀湾〔14〕，三里许；南至第八区羊黄寨，十二里；北至本区第六保沙冲，三里许。管寨十一，编里四。旧为信顺里五甲地，现改为凤集乡。市九庄。居民二百余户。

### 第六保

即甲堡寨，距城六十八里。东至本区第三保姜家坡，六里许；西至修文县属第七区官寨，八里许；南至第五保杨家海，三里许。管寨七，编里三，居民二百余户〔15〕。旧为信顺里七甲地，现改为甲堡乡，市九庄。

### 第七保

即柏香湾〔16〕，距城八十五里。东至第八保沙罗寨，十二里；西至修文属贾家寨，十里；南至修文属官寨，十里；北至第九保榔树坪，二里许。管寨十二，编里五，居民二百八十余户。昔为信顺里七甲地，现改为柏茂乡。市九庄。

### 第八保

即竹花坝，距城七十五里。东至第六区黄家湾，十五里；西至第七保兰家寨，三里许；南至第二保新田沟，五里；北至青枫坡，八里许。管寨□，编里五，居民三百余户。有场，丑、未日集。居民仍市九庄。

### 第九保

即洞上，距城九十五里，东至第十保雨淋河，十五里；西至第七保瓢儿箐，五里许；南至第七保柏香湾，五里许；北至黄沙河岸，五里。管寨八，编里四，居民二百八十余户。昔为信顺里上八甲，现改为孚信乡。市九庄及黔西属黄沙河场。

### 第十保

即黄马田，距城九十里。东至第六区瓮桶河，十里；西至本区雨淋河，六里许；南至第八保老堡山下寨，十八里；北至乌江河畔，十里。管寨十，编里四，有居民三百余户。旧为信顺里下八甲，现改为敦信乡。有场，子、午日集。居民仍市九庄、流长、大鹿窝。

### 独立里

即护溪坡（俗名花鸡坡），距城六十里。东至第一区铁炉，五里许；西至第二保上寨，六里许；南至第三保铜鼓寨垭口，二里许；北至第六区烧炭田，二里许。管寨三，居民五十余户。昔为信顺里七甲地，民国十一年编为里，属西区。十九年改为乡，归并铜鼓乡。

## 第 八 区

设石碕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第二区土地垭，十里；南至修文属之牟尼，二十里；西至修文属之岩灰洞，十七里；北至第七区之排接山，十五里；东南至第二区之青山大洼，十二里；东北至第一区之油桐沟，十二里；西南至修文属之铁厂坝，十五里；西北至修文属之白岩厂，二十里。广约二十余里，袤约三十余里。旧为信顺里四甲、五甲地。

### 第一保

即石碕场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狮子口，二里；南至鸡爬坎，一里；西至三棵树，三里；北至大路槽子，一里许。居民一百三十余户。管寨二。现编为乡镇，名石碕镇。第八区公所设此。有场，卯、酉日集。

### 第二保

即木杉堡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斑鸠管，三里；南至大路槽子，四里；西至沙坡，三里；北至荒垭口，三里。居民一百六十余户。管寨五，现名木林乡。

### 第三保

即青枫寨，距城五十里。东至鸡爬坎，二里；南至李家坝，十里；西至小冲沟，七里；北至石碕场后，三里。居民一百八十余户。管寨九。现名清白乡。

### 第四保

即玉龙坝，距城六十里。东至小冲沟，五里；南至大苗寨，三里；西至修文属之铁厂坝及滥泥山，八里；北至高坡，七里。管寨二。现名玉龙乡。

### 第五保

即龙家冲，距城六十五里。东至汪冲，三里；南至碑〔17〕，二里；西至排坡，六里；北至大洪寨黄厂，八里。管寨五，居民一百三十余户。现名农盛乡。

### 第六保

即何家洞，距城六十里。东至田家坝，二里；南至玉龙坝，三里；西至修文属之岩灰洞及石榭砦，五里；北至小洪寨，四里。管寨四，居民一百四十户。现名新华乡。有场，辰、戌日集。

### 第七保

即水头，距城五十四里。东至姨妈寨，三里；南至大垭口，三里；西至石碕，四里；北至仙人堕石，八里。管寨四，居民一百二十余户。现名水头乡。

### 第八保

即桃子坪，距城四十六里。东至沙槽，三里；南至堕石，五里；西至羊荒大槽，十里；北至马路岩，三里。居民一百四十余户。管寨七。现名桃花乡。